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4%股权，有利于海正动保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7 月 5 日海正动保增资项目的摘牌价格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海正动保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海正动保 66.34%的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俐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